

字林滬報

本館開設上海英租界二路馬路 上海零售每張大錢八文 外埠照遠近酌加寄費

禮拜三

寒暑表 ○昨日寒暑表稍熱之時計高七十六度最涼之時低至六十八度

光緒十五年夏季 上諭邸抄及花圖錦箋卷五詩輯出售 ○啓者十五年夏季 上諭邸抄每冊洋五分 上諭邸抄合訂每冊洋六角 花圖錦箋卷五詩輯每冊洋二角五分 刻皆裝訂成冊出售 如蒙惠顧 本埠由本帳房及送人外埠由賣報者經售此布

寄售各種大字書法 ○吳中閩過海先生甫一陳掌文先生俱以書名重于時 兵燹以後 翰墨珍如鴻寶 平江退補廬主人得其所臨大字書法數種 八法端嚴 足爲初學模楷 爰特鈐而刊之 分訂四本 加以夾板 每套價洋一元四角 又陸研北先生所臨磚塔銘大字書法 每本收回工價洋三角 均托本帳房代售 所印無多 如欲購取 請即惠顧 可也此布

法工部局告白 ○啓者茲於西歷十月一號起 捐一切各店舖所用運貨機車 於本租界往來者 按月捐洋一元五角 於每月九號前 當捐清 毋得遲延 仰各舖戶 號家 關心是事 可也 法工部局大寫字房啓

辦正董宗伯延壽丹 ○本堂向來不惜重資 精選地道正藥 照方泡製 男女同服 益壽多子 歷有年所 四遠馳名 凡售此丹者 附送仿單一紙 所用何藥 丹價若干 如何服法 應服多少 一切功效 均於單內載明 乃閱滬報 有鳳福蘭堂者 將本堂仿單 前引數語 前半畧增 後半抄襲 報明如此 單品如何 既經逐一開示 原非不傳之秘 且亦難禁他人製賣 然易不自出 心裁 僞冒說得無上妙品 本堂決不相與 既說影射 深恐遠近士商 賜顧誤認 或即係本堂分出 雖不必謂低貨 僞充非惟無益 殊不知既爲本堂世業 未便任人竊取 用至辨正 以垂久遠 俾四方來售 是丹者 咸知確有真僞 不致魚目混珠 幸甚幸甚 今寄上海五馬路天祥洋行賬房出售

開平礦務總局 ○啓者本局現辦林西擬加股 本已於八月十三日同衆議訂 凡股每股加一股 新股三股 加一股 均限十月底繳清 以取銀之日起 算加股利息 如屆期未繳 即照原議 舊股則另招補足 新股亦代借洋款 津補以資措辦 特此布達

校訂策學統纂 ○自泰西石印之法 入中國而編鈔 日出不窮 然類皆舛謬 謬妄其貽誤斯人者 正非淺鮮 卽如近時經策統纂一書 係浙東名士某君所作 其君博覽羣籍 本著作才

然古之人 一字之易 值以千金 兩都之賦 咸於三載 某君以受市井之聘 彼賈人子 專圖射利 曾不知著書之難 其修脯限其時日 欲成善本 其可得哉 今試舉此書 可議之處 約畧陳之 上載經學 備要係據前儒專經之書 取其卷帙繁重者 全部錄入 蓋一舉手而全書已得 其半功至捷也 雖所收之書 均係彙編 時鉅製然一經謄抄 已亥三家

累因連編錯簡 倒文層出 疊見閱是書者 一經引用 反多貽誤 故其中如毛詩傳疏 說文通訓之類 曾不如單行別本 用原書照印者 爲可信也 至於下載之策學 備纂其字句舛謬之處 不可不毛詩傳疏 說文通訓之類 曾不如單行別案 增入數條 掛一漏萬 甚屬無謂 至史學則係僕友樂安君所纂 萃羣籍摘錄 雖此集實爲全書 并見惜以荆

山之璞 混迹於磁硃 燕石中終亦難美 弗彰也 至於子集 兩部則係全鈔 提要毫無抉擇 他如地理則拉雜抄襲 涓涓不流 分降至大部 吏戶兵刑之屬 全係通典通考二書 逐條鈎抄 亦欠去取 若算學則收及電學 汽學等類 專言西

法徒飾觀瞻 甚非對策之具 金台一門 專載碑名等項 亦宜詳盡 尤可恨者 ○國家功令 不准用 ○本朝人名 書籍乃此書所載 多引近時書冊 而於 ○本朝人名 書籍果累皆是 又不加配 識以爲分別 聞前科鄉試 口頭二場 業已取中 至三場策問 爲此書所快用 及 ○本朝人名 書籍果累皆是 又不加配 識以爲分別 聞前科鄉試 口頭二場 業已

書以爲珍寶 至榜後 因受其害 而一火焚之者 此非某君不善纂書之咎 蓋迫於時 限於資 在某君亦不能顧及也 僕于此書 本與其事 故於其中 醇駁之處 知之者 甚詳 茲將上載經學 輯要棄之不論 特取下載策學 備纂細爲考校 多者刪之 缺者補之 謬者正之 而於 ○本朝人名 書籍則另加以口 以爲標識 使閱者一望而知 免致貽誤 改頭其 名曰策學統纂 因原局係市賈經理 將來不免舛誤 已將定本 付鴻寶齋重行石印 准於十一月出 書碼洋六元 欲購是書者 請徐以俟之可也

誦芬室主人啓